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康股份

股票代码：605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其宾

住所：河南省汤阴县白营镇****

通讯地址：河南省汤阴县白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17253907X3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 800 米路北
06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 800 米
路北 0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八、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其他备查文件	1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附表: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张其宾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汤阴豫鑫	指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其宾、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康股份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豫鑫糖醇	指	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谭精忠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谭精忠合计持有的豫鑫糖醇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谭精忠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其宾

姓名	张其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523196501*****
住所	河南省汤阴县白营镇*****
通讯地址	河南省汤阴县白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 800 米路北 06 号
法定代表人	郜爱琴
实际控制人	张其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17253907X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汤阴豫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宾	2,100.00	75%
2	谭精忠	700.00	25%
合计		2,800.00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汤阴豫鑫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其宾，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其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其宾持有汤阴豫鑫 75%股权并对其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合计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华康股份全资子公司，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成为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张其宾、汤阴豫鑫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如有）。

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如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其宾、汤阴豫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合计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其宾持有华康股份 3,72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14%；汤阴豫鑫持有华康股份 85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其宾、汤阴豫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其宾	-	-	3,721.00	3,721.00	10.14%
汤阴豫鑫	-	-	854.00	854.00	2.33%
总计	-	-	4,575.00	4,575.00	12.47%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4.47	11.5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4.03	11.2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5.42	12.34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发行对象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约定对价的，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依据前述公式及原则计算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张其宾	豫鑫糖醇 61%股权	44,652.00	3,721.00
2	谭瑞清	豫鑫糖醇 20%股权	14,640.00	1,220.00
3	汤阴豫鑫	豫鑫糖醇 14%股权	10,248.00	854.00
4	谭精忠	豫鑫糖醇 5%股权	3,660.00	305.00
合计		豫鑫糖醇 100%股权	73,200.00	6,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支付方式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43号），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0,100.00 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9,80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其宾	豫鑫糖醇 61%股权	44,652.00	22,326.00	66,978.00
2	谭瑞清	豫鑫糖醇 20%股权	14,640.00	7,320.00	21,960.00
3	汤阴豫鑫	豫鑫糖醇 14%股权	10,248.00	5,124.00	15,372.00
4	谭精忠	豫鑫糖醇 5%股权	3,660.00	1,830.00	5,490.00
合计		豫鑫糖醇 100%股权	73,200.00	36,600.00	109,800.00

三、 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同意或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豫鑫糖醇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得实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其宾、汤阴豫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发行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其宾、汤阴豫鑫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德水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张其宾先生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合计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华康股份全资子公司，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成为公司股东。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708903459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2 日至 2055 年 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其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

	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3,482.70	125,572.01
负债总计	78,979.49	81,280.43
所有者权益	54,503.21	44,2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4,503.21	44,225.85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1,883.25	71,669.94
营业成本	69,784.30	63,345.60
利润总额	11,914.99	-1,091.84
净利润	10,371.63	-91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1.16	-87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2.22	-1,753.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5	0.62
速动比率（倍）	0.40	0.44
资产负债率（%）	59.17	64.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95	7.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7	5.79
毛利率（%）	24.05	1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420.99	7,531.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3	3.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43号），坤元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豫鑫糖醇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100%股权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溢价率	本次拟交 易的权益 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 说明
收益法	54,503.21	110,100.00	55,596.79	102.01%	100%	109,800.00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其他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营业执照；
- 3.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其宾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郜爱琴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衢州
股票简称	华康股份	股票代码	605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其宾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汤阴县白营镇 *****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800米路北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张其宾 股票种类： <u> A股 </u> 持股数量： <u> 0股 </u> 持股比例： <u> 0% </u> 2、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 <u> A股 </u> 持股数量： <u> 0股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张其宾 股票种类： <u> A股 </u> 持股数量： <u>37,210,000股</u>		

	持股比例： <u>10.14%</u> 2、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8,540,000股</u> 持股比例： <u>2.3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之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通过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其宾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爱琴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